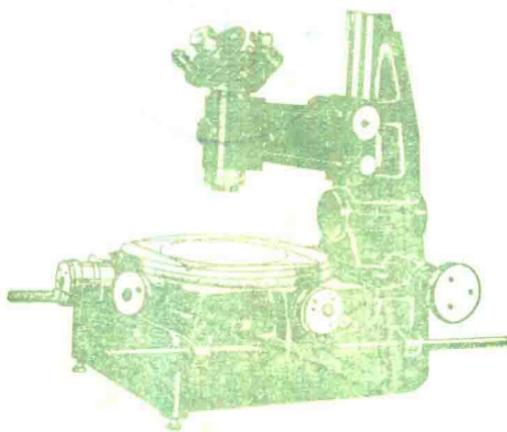


大工具显微鏡 操作法

八九·實驗要大書



國防工業出版社

大工具显微鏡操作法

A. D. 費道罗夫 著

周添舜 譯

賀震华、丁育生 校



國防工業出版社

本書介紹了БМИ型大工具顯微鏡的操作法，這種方法能進一步擴大顯微鏡在工廠計量室和科學研究機關內的使用範圍。

本書可供工廠計量室、檢驗站和科學研究機關的工作人員參考。

А.Д.Федоров
РАБОТА
НА БОЛЬШОМ
ИНСТРУМЕНТАЛЬНОМ
МИКРОСКОПЕ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научно-техническ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машиностроительн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 1955

本書系根據蘇聯機械工業出版社

一九五五年俄文版譯出

大工具顯微鏡操作法

[蘇] 費道羅夫 著

周添昇 譯

賀慶華、丁育生 校

*

國防工業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審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74號

北京新中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787×1092耗·43/4印張·97,200字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第一版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1—4,570冊·定價：(10)0.75元

目 录

第一章 仪器之說明

§ 1. 用途	1
§ 2. 仪器說明書上的規格	2
1) 測量台讀數裝置之主要規格	2
2) 仪器之主要尺寸	2
3) 測角目鏡頭的主要規格	2
4) 显微鏡之光学零件規格	3
5) 显微鏡燈泡之規格	3
§ 3. 結構	3
§ 4. 仪器的調整系統	7
1) 用透射光工作	7
2) 用投影法工作	9
3) 用反射光工作	9
4) 用双象法工作	11
5) 用軸斷面法工作	12

第二章 成套附件及其用法

§ 1. 物鏡	14
§ 2. 目鏡頭	15
1) 概述	15
2) 測角目鏡頭	16
3) 輪廓目鏡頭	19
4) 双象目鏡頭	20
§ 3. 投影設備	22
§ 4. 照相設備	24
§ 5. 照明器	26

1) 以直接視測法工作的照明器.....	26
2) 投影用照明器.....	27
3) 反射光照明器.....	28
4) 角度刻度圈的照明器.....	28
§ 6. 定灯泡中心用的附件.....	28
§ 7. 將被測物固緊在台上用的一些夾具.....	29
1) 螺絲夾子.....	29
2) 頂針架.....	30
3) 供無中心孔之被測物用的夾具.....	31
4) V形支座.....	32
§ 8. 定顯微鏡焦点的附件.....	33
§ 9. 以接觸法測量用的附件.....	33
§ 10. 以軸斷面法測量用的附件.....	35
1) 測量刀.....	35
2) 固緊測量刀用的夾具.....	36
3) 照明測量刀的附件.....	37
4) 測量刀的安裝.....	37
§ 11. 顯微鏡上用的長度端面量具.....	38

第三章 顯微鏡的工作法

§ 1. 仪器的防护与保养.....	39
§ 2. 仪器的示值計算法.....	42
§ 3. 顯微鏡的測量准确性.....	54
1) 概述.....	54
2) 調整光圈.....	63
3) 定焦点.....	71
4) 对准.....	75
5) 溫度誤差.....	77
6) 測微螺桿的誤差.....	79
7) 顯微鏡放大倍数的檢定.....	80

8) 被測物的安置.....	80
§ 4. 中心点和基点.....	82
§ 5. 定台的中心.....	83
1) 概述.....	83
2) 按点定中心.....	85
3) 按孔定中心.....	90
§ 6. 按基点定台上被測物的中心.....	92
1) 概述.....	92
2) 按点定被測物的中心.....	92
3) 按小直徑的孔定被測物的中心.....	92
4) 按大直徑的孔定被測物的中心.....	96
§ 7. 直角坐标測量法.....	98
1) 概述.....	98
2) 兩點之間距離的測量.....	99
3) 兩孔心之間距離的測量.....	101
4) 按被測物的標記線或基准邊調整坐标軸.....	103
5) 按基点調整坐标軸.....	105
6) 按基准孔調整坐标軸.....	106
§ 8. 極坐标測量法.....	109
1) 概述.....	109
2) 点的極坐标測量法.....	110
3) 孔的極坐标測量法.....	112
4) 測量凸輪的实例.....	116
§ 9. 双象目鏡头之使用.....	117
§ 10. 角度的測量.....	119
1) 借台的角度刻度圈測量角度.....	119
2) 借測角目鏡头測量角度.....	121
投影法.....	121
軸斷面法.....	122

3) 借目鏡头用疊合法測量角度.....	122
§ 11. 旋轉體直徑的測量.....	123
1) 圓柱體直徑的測量.....	123
投影法.....	123
軸斷面法.....	125
2) 圓錐體的測量.....	125
§ 12. 接觸法測量.....	141
1) 环規內徑的測量.....	128
2) 卡規的測量.....	129
§ 13. 用大工具顯微鏡檢驗大批生產的制品.....	129
§ 14. 螺紋的測量.....	133
1) 概述.....	133
2) 外徑和內徑的測量.....	134
3) 螺紋中徑的測量.....	139
4) 螺距的測量.....	140
5) 斷面半角的測量.....	142

參考書

第一章 仪器之說明

§ 1. 用 途

БМИ型大工具显微鏡，适用于測量長度和角度，以及檢驗形狀复杂之零件。

本仪器之結構可用直角坐标及極坐标系来进行測量工作。

显微鏡还帶有很多附件，这些附件大大地扩大了它的使用範圍。例如，当使用測角目鏡头时，在显微鏡上可对不同形狀的被測物进行各种坐标和直線測量。

使用輪廓目鏡头，在本仪器上可以檢定零件和切削工具的各种复杂的輪廓。

使用双象目鏡头，就可在本仪器上快而准确地确定各孔中心的坐标。

若本仪器附有投影設備，它就便于檢驗大量成批生产的零件。

当使用照象設備时，就能够將显微鏡視場內可見之图象照成相片。

在本显微鏡上，可以用不同的放大倍数来觀察需要測量之物件。

本显微鏡附有很多專用照明器，这些照明器可以用来作透射光和反射光測量，以及用投影、双象和軸断面法測量。

安装及固緊被測物所用之夾具，其数量甚多，这样就可測量各种不同形狀的零件。例如：平面样板，曲綫样板，柱形、錐形及螺紋制件，盤形和环形零件，齒輪、插齒刀以及其他刀刃形狀复杂之切削工具。

§ 2. 仪器說明書上的規格

1) 測量台讀數裝置之主要規格

測量台縱向移動的測量範圍..... 150 公厘;
測量台橫向移動的測量範圍..... 50 公厘;
測微螺桿的測量範圍..... 25 公厘;
測微器刻度圈之刻度值..... 0.005 公厘;
測量台之轉動範圍..... 不限;
測量台測角刻度盤之刻度值..... 1 °;
測量台測角刻度盤游標之讀數準確度..... 3 ′。

2) 仪器之主要尺寸

測量台與物鏡間之最大距離..... 200 公厘;
顯微鏡管伸出的長度..... 167 公厘;
測量台之直徑..... 280 公厘;
測量台玻璃平板之直徑..... 180 公厘;
頂針架兩頂針間之最大距離 (用于直徑在39公厘以下的零
件) 325 公厘;
同上(但用于直徑在85公厘以下的零件) ... 235 公厘;
安置在頂針間的制件之最大直徑..... 85 公厘;
安置在 V 形座架上的制件之最大直徑..... 180 公厘;
顯微鏡支架之傾斜範圍..... ± 12°30'。

3) 測角目鏡頭的主要規格

測角刻度盤之測角範圍..... 不限;
測角刻度盤之刻度值..... 1 °;
游標刻度尺的刻度值..... 1 ′。

4) 显微鏡之光学零件規格

放 大 倍 数			显 微 鏡 之
物 鏡	目 鏡	显 微 鏡	綫視場 (公厘)
1X	10X	10X	19.5
1.5X	10X	15X	13
3X	10X	30X	6.5
5X	10X	50X	3.9

5) 显微鏡灯泡之規格

以直接觀察法測量时所用之照明灯泡…127伏,60瓦;

以投影法測量时所用之專用照明灯泡…12伏,35瓦;

以反射光測量时所用之照明灯泡………6伏,2.1瓦。

“注”本显微鏡之变压器接在电压为 127 或 220 伏的交流电之普通照明綫路上。

变压器之輸出端应有 127 伏、12 伏和 6 伏的接綫柱。

§3. 結 構

BMI 型大工具显微鏡之外觀如图 1 所示。

在沉重的鑄造底座 1 上,安有測量台 2,此測量台在滾珠支座上作縱向移动。測量台帶有橫滑板, 橫滑板亦在滾珠支座上作横向移动。

測量台及橫滑板在上述方向內的移动, 系用測微器 3 和 4 之兩個測微螺桿来进行, 測量台及橫滑板被相应之螺旋彈簧緊压在測微器 3 和 4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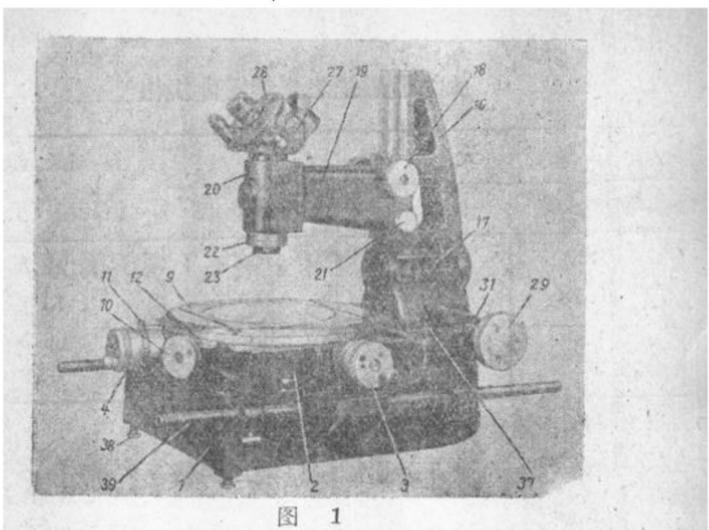


图 1

测量台与横滑板直线移动之数值，根据测微器上之刻度读出。

用下述方法来读出测微器刻度之指示值：

整公厘数按刻在套筒上之直线刻度尺 5 (图 2) 读出。套筒与不动的测微螺帽紧固在一起，在此刻度尺上有 25 个公厘的刻度。

十分之几、百分之几、千分之几的公厘数，则按鼓轮上的刻度圈 6 读出，该鼓轮与测微螺杆紧固在一起，刻度圈上有 200 个刻度，因测微螺杆之螺距等于 1 公厘，故刻度圈之刻度值为 0.005 公厘。图 2 所示之测微器刻度之读数等于 24.025 公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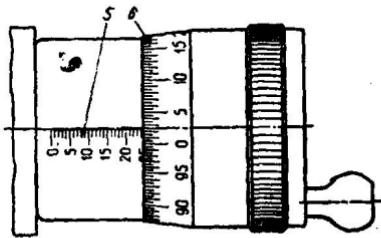


图 2

無論是在縱向或是橫向內，皆可用手使測量台和橫滑板移離測微螺桿，而在測微螺桿端部與滑板及測量台的支持面之間安放長度端面量具（塊規）7（圖3a）。在此兩方向內安放的塊規之最大尺寸應分別為125及25公厘。因此，儀器之測量範圍，縱向增至150公厘，橫向增至50公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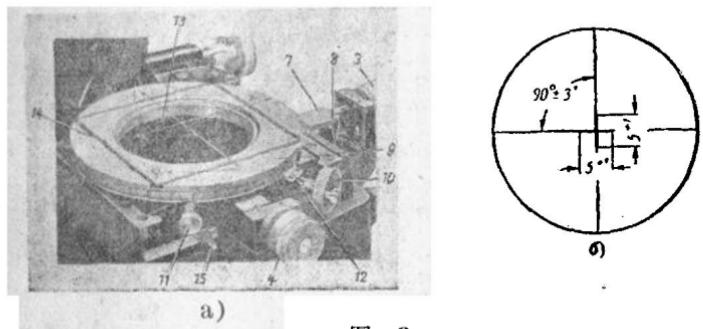


图 3

为了在测量时不使大尺寸的块规有所偏斜，以及当移开测量台时不让它落下，对于它的安装，须备有活动支架8（图3,a）。

为了防止重的测量台及横滑板在张开的柱形螺旋弹簧之作用下，对测微螺杆端部撞击起见，在回返行程时，借助于特制的空气减速器使其运动缓慢。这些减速器在工作时，会发出特别的声音——当移开测量台和滑板时发出嘶嘶声，而在回返行程时则发出均匀的嗡嗡声。

在横滑板上安有圆台9，借助于手轮10可使此圆台转动，并可用手轮11把它固定在所需之位置。

根据圆台边缘上的刻度（刻度数为360），并借助于游标12，读出圆台转动之角度。

圆台刻度之刻度值为 1° 。

按游标读数之准确度为 $3'$ 。

玻璃板13固定在圆台之中央。

近年来，在苏联工厂所生产之大工具显微镜，配备有在表面中央处刻有十字线的玻璃板，该十字线用来定圆台之中心。

此玻璃板之形状如图3,B所示。十字线之刻线长为 5^{+1} 公厘，宽为 0.004 ± 0.002 公厘。

测量台上之T形槽14（图3,a）用来安装被测物之夹具。为了能迅速地纵向移动测量台，应使用手柄15。

以活动接头17与底座相连的支架16（图1），作为固定显微镜及照明系统之用。在支架16的上部，借助于调位装置之手轮18，使带显微镜管20的悬臂19沿燕尾形导轨移动。

利用这样的移动来粗定显微镜之焦点。粗定焦点后，用止动螺钉21制紧悬臂19。

转动圆环22进行细定焦点。

根据所要求之放大倍数，把 $1\times$ 、 $1.5\times$ 、 $3\times$ 、和 $5\times$ 的物镜23、24、25和26（见图10）从下面擦入镜管内，可换目镜头（图1所示者为测角目镜头28）、从上面固紧在中央棱镜本体27上。

利用手轮29就能把支架16向两边倾斜 $12^{\circ}30'$ 的角度。用固定指标31，在每隔 $30'$ 有一刻度的螺旋刻度尺30上读出倾斜的角度（图4）。刻度尺上的红色数字相当于支架向左面倾斜，而黑色数字——向右面倾斜。

图4所示为支架倾斜角等于 $5^{\circ}30'$ 时的螺旋刻度尺之位置。

在中央棱镜32（图5~8）内，显微镜之光轴倾斜 45° ，这样就大大地便子显微镜上的操作。此外，中央棱镜还用来倒转物镜所投射的影像，因此，当显微镜工作时，即见到被测物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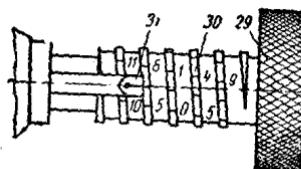


图 4

正象。

照明設備位于支架 16 之下部，由虹彩（鏡徑）光圈 33、反射鏡 34 及聚光鏡 35（圖 5）所組成。

对着固定指标轉動裝有刻度盤的調整圈36，來調整虹彩光圈。

根据球形水准泡37（图 1），轉動調節螺釘——即仪器之柱脚38来調整大工具顯微鏡。

底座凸耳上有直徑为20公厘的孔，用来穿过搬动仪器用的管39。搬动顯微鏡时，应用特制的塗有紅色的蓋板把測量台固緊，这样就能避免測微螺桿及減速器受到損傷。

§ 4. 仪器的調整系統

1) 用透射光工作（图 5）

根据被測物之形狀，或者將其直接安在圓台之玻璃板13上，或者安在玻璃板13的上面空間（例如：把軸桿安于頂針間），并用直接觀測時所用之光源40照明之。

由灯泡41（127 伏×60 瓦）發出的光線，經過照明器的綠色濾光鏡 42，由反射鏡 34 向上反射，經過聚光鏡 35 及玻璃板 13，从下面照明被測物。未被物体遮住的一部分光線投射于物鏡上，而物鏡則將物体之暗象成象于目鏡的前焦面上，此目鏡系由場鏡43和目透鏡44所組成。

在此焦面上安有刻在玻璃板45上的目鏡分划。移动測量台，可使物象之邊緣与目鏡分划板之刻線相重合，即是进行測量或檢驗。

先將眼睛对着目鏡44前之出口瞳孔处，然后用目鏡觀察物象及目鏡分划板之刻線。此象可以拍成照片，照相設備46即用于此。

有时照相设备上备有附助透镜47，用以消除照相时所發生之象差。

平面平行防护玻璃48，用来防止在取下目镜头时光学零件被弄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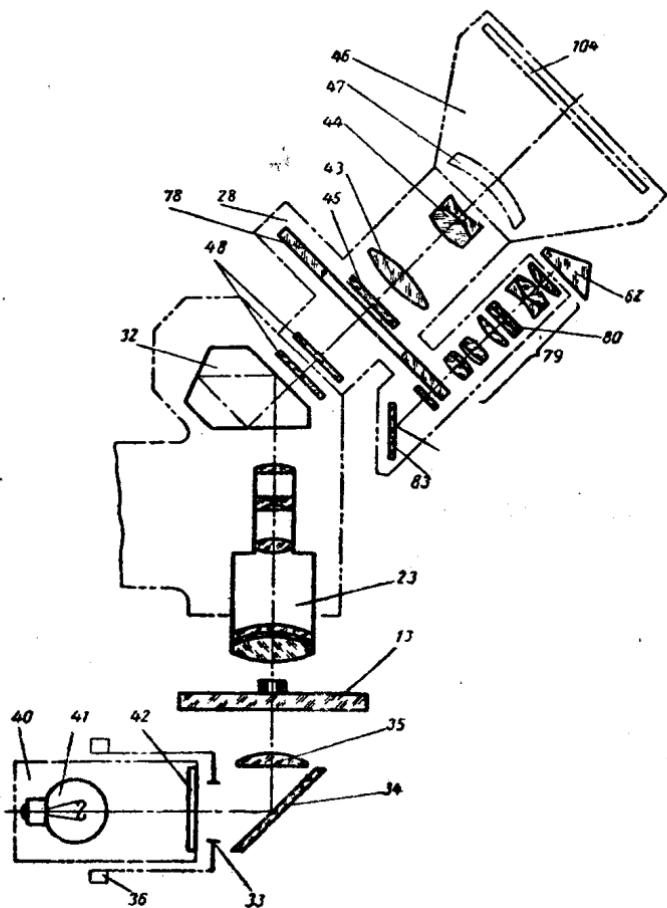


图 5

2) 用投影法工作 (图 6)

为了在投影设备之受光屏49上获得足够的照度，需要安装专用的投影照明器50。

由专用灯泡51 (12伏×35瓦) 发出的光线，经过投影照明器之光学零件——抛物面透镜52、绝热玻璃板53及聚光镜54，由反射镜34向上反射，然后经过聚光镜35和玻璃板13，从下面照明被测物。未被物体遮住之光线投射于物镜上，此物镜即成物体之暗象于目镜之前焦面上，在此焦面上安有刻于刻线盘55上的目镜分划。

物象及目镜分划象均在投影设备的毛玻璃受光屏49上观察之。当安装投影设备时，由目镜头内，将目透镜与其镜框56(参看图17)一起取出。

投影设备57 (图 6) 的光学零件系由投影透镜58、变向系统59、反射镜60及毛玻璃受光屏49所组成。

在图 6 光学系统中所示者是已经取去了目透镜的轮廓目镜头61。

当使用轮廓目镜头时，仅使用目镜分划板上或这些目镜头本体上所标出的放大倍数之物镜。因为只有这样，目镜分划板之比例才与物象之放大倍数相适应。

当使用投影设备时，亦可利用能与任何一个便于进行测量的物镜配成对之测角目镜头。此时为了能进行角度读数，可把棱镜62套在读数显微镜上 (见图 5 及 22)。

3) 用反射光工作 (图 7)

用安在反射光照明器64内之四个灯泡 63 (6 伏，2.1 瓦) 来照明被测物，照明器固定于物镜镜框之轭花圈上。

物体表面所反射之光綫投射在物鏡上，物鏡使物体成正象于目鏡之前焦面上。因此这就不仅可以借助于目鏡來觀察被測物之外形，而且还可以觀察向着物鏡之物体表面的性質。

上述方法，是当需要測量物体之表面时，（例如：求兩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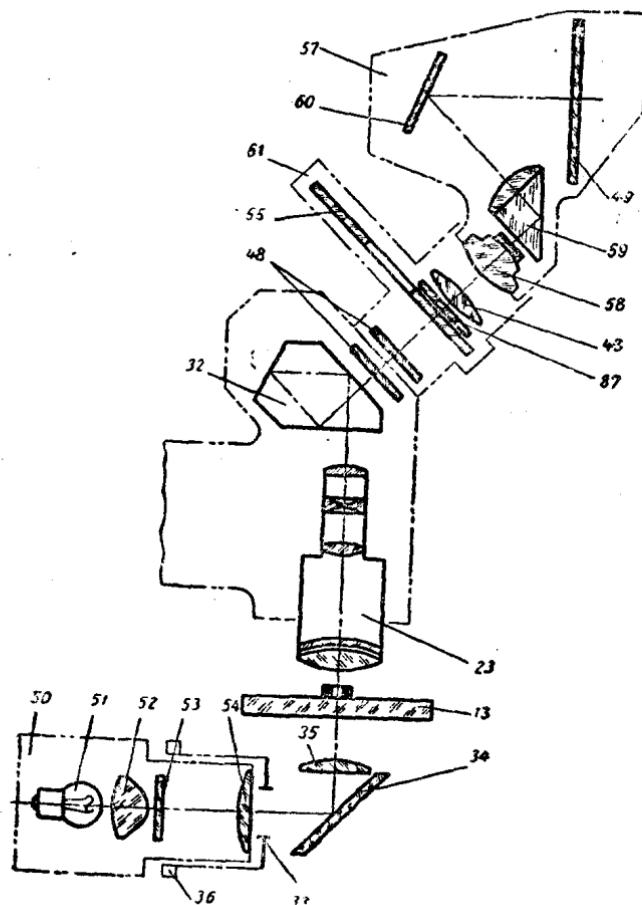


图 6